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13號

原告 張碧珠

訴訟代理人 張珮琦律師

複代理人 陳俊豪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貴森等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「高貴森」、「黃敏昌」之年籍資料及實際住居所，並檢其戶籍謄本陳報本院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對「高貴森」、「黃敏昌」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第1 款定有明文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於起訴狀記載遭自稱係「高雄刑警大隊偵二隊隊長高貴森」及自稱係「黃敏昌檢察官」之人詐騙，故以「高貴森」、「黃敏昌」為被告提起訴訟，然並無自稱「高貴森」、「黃敏昌」之人之年籍資料、實際住居所之記載，致本院無從確認起訴之對象，亦難以確定其當事人能力，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應予補正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對「高貴森」、「黃敏昌」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翁嘉偉